

天津市滨海新区环境局 查封扣押决定书

津滨环封字〔2018〕第014号

聊城亿顺物流信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5240917006340

地址：东阿县铜城街道办事处大秦村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姚绪恩

我局于2018年8月3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罐车追尾，导致汽油罐泄漏，流入道路西侧及地下涵洞，造成环境污染

以上事实，有录像、照片、笔录

等

证据为凭。

我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办法》
第二条

的

规定。

依据《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办法》
第四条第一款第六项的

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油罐予以查封。查封期限为

日（时间从2018年9月4日起至2018年10月3日止），在


此期间，你单位不得擅自损毁封条、变更查封状态或者启用已查封的设施、设备。

你单位如对本查封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滨海新区人民政府或者天津市环境保护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滨海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附：查封扣押物品清单



天津市滨海新区环境局 送 达 回 证

送达文书名称 及文号	天津市滨海新区环境局查封扣押决定书 津滨环封字[2018]第014号
当事人名称 或姓名	聊城九顺物流信息有限公司
送达地点	
送达方式	直接送达
收件人签名(盖章) 及收件日期	王冰 2018年9月5日
送达人签名	王冰 2018年9月5日
送达机关盖章	
备注:	

天津市滨海新区环境局查封扣押物品清单

(津滨环封字 [2018] 第 014 号)



序号	物品名称	规格	生产单位	数量	存放地点	备注
1	油罐	44m ³	河北昌华	1	大港港前大队事故池	

以上清单，物品与实物一致。

现场负责人签名: JWS 2018 年 9 月 4 日

执法人员签名及执法证件号: 尹明 63818 2018 年 9 月 4 日

执法人员签名及执法证件号: 李 63818 2018 年 9 月 4 日

